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勞小字第94號

原　　告　孫玉萍

被　　告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肆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止任職被告公司，因被告公司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依據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被告並同意以電匯或轉帳方式支付薪資新臺幣（下同）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元及資遣費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四元，共計八萬一千六百零五元於原告，詎被告迄今尚積欠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未給付，爰依據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一件、協議書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一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八萬一千六百零五元，嗣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請求金額為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一件、協議書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